

稱義和好蒙恩

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(羅五：1)

恩典和真理都是從基督耶穌來的。所以不是因為人能作甚麼，或作了甚麼，而是由於神人之間的中保，就是神子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。

基督教不是自力的宗教，以為人用甚麼方法可以得救；而是知道自己完全無望，信靠神藉耶穌基督代贖的救恩。

罪人得以稱義：人是在罪孽中生的，充滿惡念，惡言，惡行；不僅積惡累累，乏善可陳，而且因為本身就是罪人，沒有向善的意願，正如壞樹不能結出好果子。在這樣沒有盼望，沒有神的情形下，惟有悲哀的走向滅亡的道路。但神沒條件的愛我們，甚至差遣祂的獨生愛子降世，“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(羅五：8)

仇敵得以和好：人因為受撒但的引誘而犯罪，作了罪的奴僕，所以基本上與神站在敵對的地位。人類文化的總結，就是敵神的文化，在神的烈怒之下。但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消除了神人之間的敵對狀態，使我們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，進入光明的國度。“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因祂的生得救了。”(羅五：10)

軟弱得以蒙恩：不論古今中外，勞工市場的存在，是人以勞力換取工價為酬報。雇主要問你能為我作甚麼，然後估計你工作的價值，付以工資。因此，軟弱的人，不論是體弱或是智弱，因為缺乏生產效能，都不是甚麼受歡迎的雇用對象，要被淘汰。聽來有些叫人寒心，卻是功利主義社會的現實情況。恩典的意思，正是不配得

而得著。“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”(羅四：4)但是，神並不要我們作甚麼而換得救恩，而是在“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”(羅五：6)就像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，是作人的奴隸，並沒有甚麼品德功業，是在神所定逾越節的日子，叫他們宰殺羔羊，塗血在門楣上和門框上，滅命的天使看見那血，就越過不滅那家的長子。這是神的恩典。(出一二：12,13)

由於神的揀選，祂使我們信主耶穌基督，就得稱義，不算為有罪；得與神和好，免去祂的忿怒；而得恩典，並有永生。“神的愛在此就向我們顯明了”(羅五：8)。這還有甚麼可說的呢？只有時時感謝祂的恩典，以神為樂，為主而活。